

#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适用)

泰税二稽通〔2026〕2号

兴化市宁思制刷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1281MA23HBG91J)

事由:将你/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依据: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等规定。

你/你单位符合《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相关规定,我局将你/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详细信息见附件),将你/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相关制度执行)。

你/你单位如对本通知书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泰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公布的失信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

### 一、基本情况

纳税人名称:兴化市宁思制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1281MA23HBG91J

注册地址:兴化市海南镇东荡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叶秀、女、321011\*\*\*\*\*092X)

### 二、案件性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检查,发现其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存在以下问题:(1)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2199份,票面额累计8093.78万元;(2)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6份,金额合计506.31万元,税额合计65.82万元。

###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处以追缴税款900.31万元的行政处理、处以罚款459.92万

元的行政处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